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058



共 9 页 第 1 页

No: WTWY-202510380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挂墙马桶  
NAME OF SAMPLE \_\_\_\_\_

委托单位: 阿克蒂思(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NAME OF CLIENT \_\_\_\_\_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CLASSIFICATION OF TEST \_\_\_\_\_

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Vnuo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WTWY-202510380

共 9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挂墙马桶		商 标	AQUATIZ	
型 号	AQ407-G3005				
规 格	—				
委托单位	阿克蒂思（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阳明路 18 号 201 室	
生 产 者	阿克蒂思（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阳明路 18 号 201 室	
生产企业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1 台	样品编号	20251030017
接样方式	送样	接样日期	2025-10-30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日期	2025-10-30		完成日期	2025-11-06	
检测与判定依据	GB/T 6952-2015 《卫生陶瓷》 GB 25502-202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检测项目	外观质量、最大允许形变、尺寸、吸水率、耐荷重性、抗裂性、冲水装置、防虹吸功能、安全水位、轻量化产品单件质量、便器用水量、连接密封性、疏通机试验、标识、水封深度、水封表面尺寸、存水弯最小通径、洗净功能、排放功能、排水管道输送特性、水封回复、污水置换、卫生纸排放、冲洗用水量、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坐便器水效等级。				
检测结论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 AQ407-G3005 挂墙马桶进行上述项目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GB/T 6952-2015、GB 25502-2024 标准要求； 检测结论：AQ407-G3005 挂墙马桶为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				

主 检：宋杰

审 核：江海洲

批 准：周万军

主 检：宋杰

审 核：江海洲

批 准：周万军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 WTWY-202510380

共 9 页 第 3 页

## 样品描述与说明

1. 产品分类:  瓷质卫生陶瓷     炻陶质卫生陶瓷
2. 产品种类:  坐便器     蹲便器     洗面器、洗手盆  
 小便器     净身器     洗涤槽     水箱     小件卫生陶瓷
3. 器具质量: \_\_\_ kg
4. 便器名义平均用水量: \_\_\_ L
5. 便器冲水装置类型:  重力式     压力式     其他:
6. 试验水温: \_\_\_ °C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 \_\_\_

备注: \_\_\_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WTWY-202510380

共 9 页 第 4 页

性能检测项目：依据标准 GB/T 6952-2015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质量	—	<p>釉面：除安装面（不包括炻陶质水箱）及下列所述外，所有裸露表面和坐便器及蹲便器的排污管道内壁都应有釉层覆盖；釉面应与陶瓷坯体完全结合。</p> <p>a) 坐便器和蹲便器：瓷质便器水箱背部和底部、瓷质水箱盖底部和后部、瓷质水箱的内部、蹲便器安装后排污水道外隐蔽面部分。</p> <p>b) 洗面器：洗面器后部靠墙部位、溢流孔后部、台上盆底部、洗面器角位和立柱后部。</p> <p>c) 净身器和洗手器：正常位非可见区域及隐蔽面。</p> <p>d) 其他用于防止产品烧成变形的位于非可见面区域的支撑部件。</p>	符合要求	P
			<p>外观缺陷最大允许范围：应符合 GB/T 6952-2015 标准中表 3 的要求。</p>	符合要求	P
			<p>色差：在产品表面的漫射光线至少为 1100 lx 的光照条件下，距产品约 2 m 处，对水平放置的一件产品或集中水平放置的一套产品目测检查是否有明显色差。同一件产品或配套产品之间应无明显色差。</p>	符合要求	P
2	最大允许形变	mm	<p>应符合 GB/T 6952-2015 标准中表 3 的要求。</p> <p>其中坐便器要求：</p> <p>安装面：≤3mm；</p> <p>表面：≤4mm；</p> <p>整体：≤6mm；</p> <p>边缘：无要求。</p>	<p>安装面：1</p> <p>表面：1</p> <p>整体：1</p>	P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WTWY-202510380

共 9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	尺寸	mm	外形尺寸：规格尺寸×(±3%)；	$\frac{535 \times 365 \times 355}{355}$	N
			厚度：卫生陶瓷产品任何部位的坯体厚度应不小于 6mm。不包括防止烧成变形外加的支承坯体。	厚度： <u>13</u>	P
		mm	尺寸允许偏差：凡是 GB/T 6952-2015 中未注明卫生陶瓷产品尺寸偏差或限定值的尺寸，其允许偏差应符合 GB/T 6952-2015 标准中表 5 的规定。单位为毫米。	符合要求	P
		mm	安装孔平面度：2；	安装平面度： <u>1</u>	P
		mm	落地式后排坐便器排污口安装距：(180 或 100)+15-10；	不适用	N
		mm	坐便器排污口尺寸：下排式坐便器排污口外径应不大于 100mm,后排式坐便器排污口外径应为 102mm;虹吸式坐便器安装深度应为 13 mm~19 mm;冲落后排式坐便器的排污管的长度不得小于 40 mm。	排污口尺寸： <u>102</u> 排污管长度： <u>120</u>	P
		mm	安装空间：下排虹吸式坐便器排污口周围应具备直径不小于 185 mm 的安装空间,其他类型坐便器排污口周围应具备直径不小于 150mm 的安装空间；	不适用	N
4	吸水率	%	瓷质卫生陶瓷产品的吸水率 $E \leq 0.5\%$ ； 炻陶质卫生陶瓷产品的吸水率 $0.5\% < E \leq 15.0\%$ 。	瓷质卫生陶瓷产品， $E = \underline{0.05}$	P
5	抗裂性	—	经抗裂试验应无釉裂、无坯裂。	符合要求	P
6	防虹吸功能	—	所配套的冲水装置应具有防虹吸功能。	不适用	N
7	连接密封性	—	便器按生产厂的安装说明装备冲水装置和进水装置后，应按进行试验，连接管路无渗漏。	符合要求	P
8	耐荷重性	—	经耐荷重性测试后，应无变形、无任何可见结构破损。各类产品承受的荷重如下： a) 坐便器和净身器应能承受 3.0kN 的荷重； b) 壁挂式洗面器、洗涤槽、洗手盆应能承受 1.1kN 的荷重； c) 壁挂式小便器应能承受 0.22kN 的荷重； d) 淋浴盘应能承受 1.47kN 的荷重。	符合要求	P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 WTWY-202510380

共 9 页 第 6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9	冲水装置	—	便器类产品应配备满足用水量要求的冲水装置，并应保证其整体的密封性。	符合要求	P
10	疏通机试验	—	不带整体存水弯的坐便器采用外接存水弯时，在进行功能试验前，应按要求试验，除存水弯排水口水溢出外，其他地方不应有渗漏。	不适用	N
11	安全水位	mm	便器用重力式冲洗水箱的安全水位应符合 GB 26730-2011 中 5.4.1 规定，隐藏式水箱安全水位应符合 GB 26730-2011 中 5.4.10.2 的规定。	不适用	N
12	便器用水量	L	便器用水量：便器名义用水量应符合 GB/T 6952-2015 中表 6 的规定，实际用水量应不大于名义用水量。 双冲式大便器的半冲用水量应不大于全冲用水量最大限定值的 70%。 普通型双冲式坐便器和蹲便器的全冲用水量最大限定值（V0）应不大于 8.0L。 节水型双冲式坐便器的全冲用水量最大限定值（V0）应不大于 6.0L。 节水型双冲式蹲便器全冲用水量最大限定值应不大于 7.0L。 幼儿型便器用水量应符合节水型产品规定。	名义平均用水量： <u>4.8</u> 水效等级为 2 级 实测平均用水量： <u>4.0</u> 全冲用水量： <u>5.2</u> 半冲用水量： <u>3.4</u>	P
13	轻量化产品单件质量	kg	随机抽取 3 件同型号不带配件的陶瓷产品，用精度为 1kg 的称量器具称量，报告 3 件平均值。	不适用	N
14	标识	—	重力式冲洗水箱应有水位线标识，便器名义用水量应标识在产品可见部位。	符合要求	P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WTWY-202510380

共 9 页 第 7 页

性能检测项目：GB 25502-2024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水封深度	mm	所有带整体存水弯便器的水封深度应不小于 50 mm。	水封深度： <u>63</u>	P
2	存水弯最小通径	—	坐便器存水弯水道应能通过直径为 41 mm 的固体球。	通过直径 41 mm 的固体球	P
3	水封表面尺寸	mm	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应不小于 100mm×85 mm。	水封表面尺寸： <u>130×105</u>	P
4	洗净功能	mm	每次冲洗后累积残留墨线总长度平均值不大于 50mm,且每一段残留墨线长度不大于 13mm。	总长度： <u>0</u> 单段长度： <u>0</u>	P
5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	m	按规定进行管道输送特性试验，球的平均传输距离应不小于 12m。	球的平均传输距离： <u>18.0</u>	P
6	水封回复	mm	按规定进行试验，水封回复不得小于 50mm。若为虹吸式坐便器，每次均应有虹吸发生。	不适用	N
7	污水置换	—	按规定进行污水置换试验，单冲式坐便器稀释率应不低于 100；双冲式坐便器，只进行半冲水的污水置换试验，稀释率应不低于 25。	双冲式坐便器，稀释率 > <u>25</u>	P
8	卫生纸排放	个	双冲式坐便器按要求进行半冲水的纸球试验，测定 3 次，每次坐便器便池中应无可见纸。	无可见纸	P
9	排放功能	个	球排放：按规定进行球排放，3 次试验平均数应不少于 90 个。	球排放： <u>100</u>	P
		个	颗粒排放功能：按规定进行颗粒排放试验，连续进行 3 次试验，坐便器存水弯中存留的可见聚乙烯颗粒 3 次平均数不多于 125 个，可见尼龙球 3 次平均数不多于 5 个。	颗粒排放：聚乙烯颗粒 <u>0</u> 尼龙球 <u>0</u>	P
		个	混合介质排放：节水型坐便器按规定进行混合介质排放功能试验，第一次冲出坐便器的混合介质（海绵条和纸球）应不少于 22 个，幼儿型坐便器第一次冲出数应不少于 11 个如有残留介质，第二次应全部冲出。	混合介质排放：海绵条 <u>20</u> 纸球 <u>8</u>	P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 WTWY-202510380

共 9 页 第 8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0	冲洗用水量	L	便器用水量：便器名义用水量应符合 GB/T 6952-2015 中表 6 的规定，实际用水量应不大于名义用水量。 双冲式大便器的半冲用水量应不大于全冲用水量最大限定值的 70%。 普通型双冲式坐便器和蹲便器的全冲用水量最大限定值（V0）应不大于 8.0L。 节水型双冲式坐便器的全冲用水量最大限定值（V0）应不大于 6.0L。 节水型双冲式蹲便器全冲用水量最大限定值应不大于 7.0L。 幼儿型便器用水量应符合节水型产品规定。	实测平均用水量： <u>4.0</u> 全冲用水量： <u>5.2</u> 半冲用水量： <u>3.4</u>	P
11	坐便器水效等级	L	各等级坐便器的用水量应符合 GB 25502-2024 表 1 的规定。水效等级为 2 级坐便器的平均用水量应 $3.8 < \bullet \leq 4.6L$ ，双冲坐便器全冲用水量应 $4.8 < \bullet \leq 5.8L$ ，双冲坐便器的半冲平均用水量 $3.3 < \bullet \leq 4.0L$ 。	实测平均用水量： <u>4.0</u> 全冲用水量： <u>5.2</u> 半冲用水量： <u>3.4</u> 水效等级为 2 级	P
12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	—	幼儿型坐便器(坐圈离地高度<370mm)水效限定值为表 1 中水效等级 2 级规定的坐便器冲洗用水量（ $3.8 < \bullet \leq 4.6L$ ），其他类型坐便器水效限定值为表 1 中水效等级 3 级规定的坐便器冲洗用水量（ $4.6 < \bullet \leq 5.4L$ ）。	实测平均用水量： <u>4.0</u> 全冲用水量： <u>5.2</u> 半冲用水量： <u>3.4</u>	P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 WTWY-202510380

共 9 页 第 9 页

## 注意事项

### Important

1. 报告无检测单位印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CVIN;

2.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Any photocopies or part photocopies of the test report are forbidden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CVIN;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Approval and Reviewer;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port must be submitted to CVIN within 15 days;

6. 一般情况,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样品有效;

Generally,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only;

7. “P”表示“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F”表示“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 “N”或“—”表示“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表示“未检测”。

“P” means “pass”, “F” means “fail”, “N” or “—” means “not applicable” and “/” means “not test”.

\*报告中未加 CMA 标志时,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科技产业园东区 B2 栋

Address: Building B2, Taishang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Suqi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电 话 (Tel): 0527-81269888

邮政编码 (Post Code): 223800

E-mail: admin@cn-cvin.com